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海关办公大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海关办公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098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868.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评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30,988.55 ¥28,868.45
营业收入 1770 资产总额 1770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 7282112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评结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ZC-CS-20260040 第1包 2026-08-24 17:41:20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08-24 17:41:20

